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枣行审投〔2020〕A4号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 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亭区桑村镇驻地东南约6公里周村南山。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矿石开采区占地面积9万 m^2 和骨料加工厂占地面积3.6万 m^2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500 m^2 ，主要建设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环保封闭房屋一座，建设初级破碎车间、细碎、筛分车间，用于对原料进行破碎筛分处理）、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矿山生产规模为100万

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产品为建筑用石子、石粉。矿山总体服务年限为 11.07 年。项目总投资 412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8 万元。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批准文号为：2020-370406-10-03-00638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要求，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淋、冲洗等防风抑尘措施。矿区专用道路两侧因地制宜设置隔离绿化带，矿区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100%。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义务，贯彻“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对已经闭库的矿山进行复垦及绿化，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库)应地面硬化,分类或分仓储存。骨料加工区所有工艺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形成负压除尘。卸料口设置两级喷水系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H1)排放;二级破碎和筛选废气分别由集气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H2)排放;I、II、III、IV四种成品入库时,产生的废气分别由集气管收集,其中产品I、产品II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H3)排放,产品III、产品IV共用一台带除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H4)。生产车间除H1-H4排气筒外,应设置无组织排放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落实报告表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干法生产应配备高效除尘设备,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采场钻孔凿岩配备湿式除尘设备并采用水雾增湿除尘,爆前岩石洒水,作业过程中采用加装除尘设备、持续洒水和雾炮喷水等方式抑尘、降尘。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制砂机和输送机端口以及成品库底出料口等连续产生粉尘部位应安装高效除尘装置并运行。车间出入口设置持续喷淋装置并运行。临时露天堆放石料应使用防尘设施覆盖。运输道路要做好硬化、洒水保洁和抑尘工作,运输车辆要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驶离矿区必须冲洗,严禁运料遗撒和带泥上路。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湿法生产应配置泥粉和水分离、废水处理和循环使用系统。车辆清洗废水收集进入沉砂池沉淀后全部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矿区及厂区建设雨水截（排）水沟和集水池，地表径流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合理布局产生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六)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做好相关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七) 该项目运营后，颗粒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0387t/a 以内。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废气收

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再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距离内严禁爆破施工。

（九）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排气筒均须安装颗粒物等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在车辆出入口、物料堆场及矿区厂区高点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严格实施清洁生产。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年项目未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共印15份)